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個學期課程，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期限另行公告)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：
- 一、申請書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
 - 三、就讀動機及修課計畫
 -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四條 具碩士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所修習之碩士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，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並通過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方可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